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安全评估、风险防范等技术工作；承担核与辐射安全监测监控以及辐射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核与辐射、危险废物等生态环境安全的技术评估工作；承担生态环境安全防控预警的技术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室、危险废物安全科、辐射安全科、生态环境评估科、环境风险防范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04.8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5.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2.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62.93	总计	62	1,462.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5.89	144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	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8	81.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6	3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2	51.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8	8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8	8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28	84.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7.85	1187.8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29	291.2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91.29	291.2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5.66	875.6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5.66	875.66					
21103			污染防治	20.9	20.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9	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6	8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6	8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	5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4	12.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2	1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2.93	803.31	65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	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8	81.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6	3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2	51.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8	8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8	8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28	84.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4.89	545.27	659.6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29		291.2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91.29		291.2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92.7	545.27	347.4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92.7	545.27	347.43			
21103			污染防治	20.9		20.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9		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6	8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6	8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	5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4	12.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2	1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9	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28	8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04.89	1204.8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86	88.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5.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2.93	1462.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62.93	总计	64	1462.93	146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462.93	80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	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8	81.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6	3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2	51.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8	8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8	8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28	84.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4.89	545.2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29	291.2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91.29	291.2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92.7	545.2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92.7	545.27
21103				污染防治	20.9	20.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9	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6	8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6	8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	5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4	12.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2	1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15	30201	办公费	3.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7.32	30202	印刷费	5.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11.4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2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3	30211	差旅费	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			
30302	退休费	30.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8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6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人员经费合计		725.47	公用经费合计					7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3.5		3.5	0.5	2.08		1.95		1.95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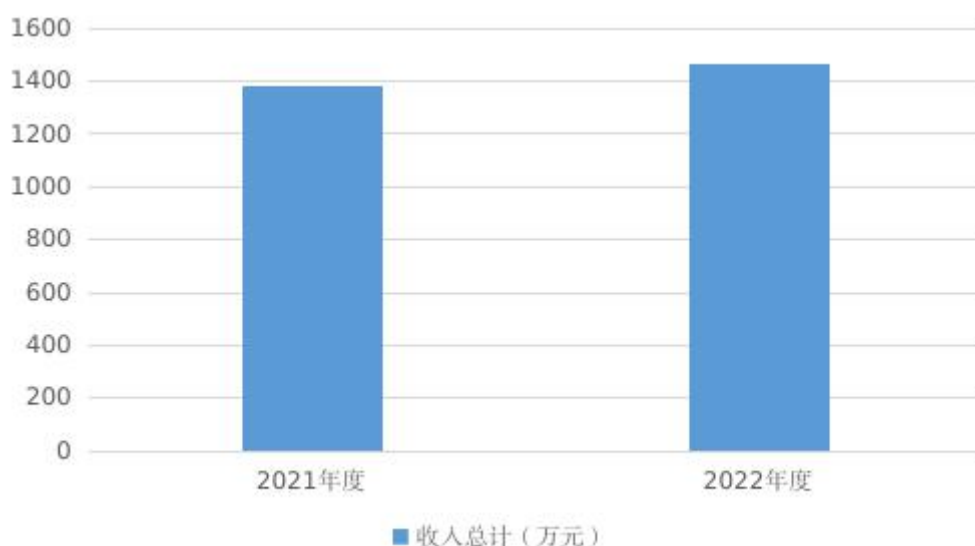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2022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462.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1.2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增加武汉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等项目，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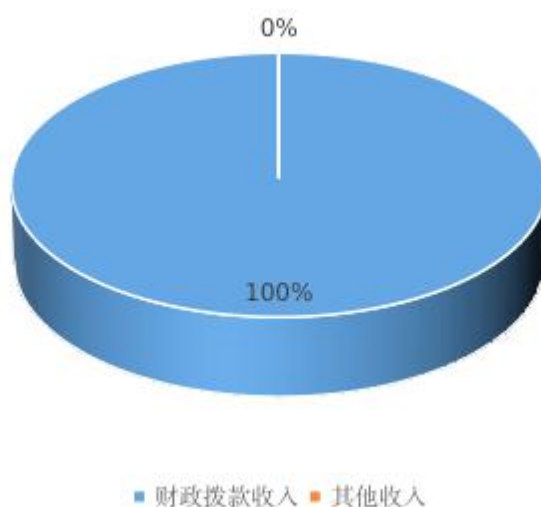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4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5.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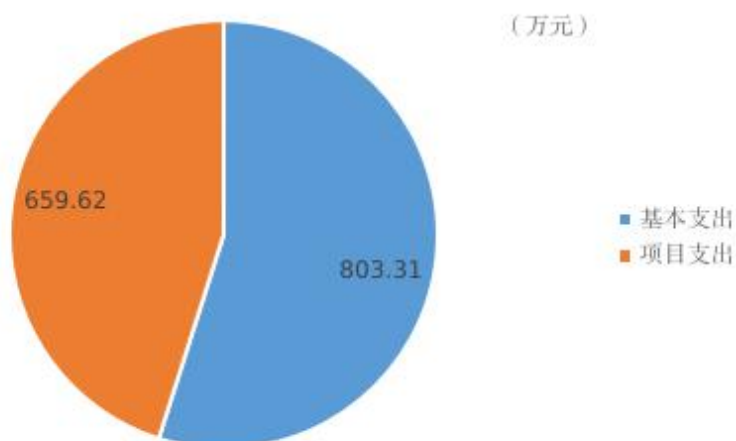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6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9%;项目支出 659.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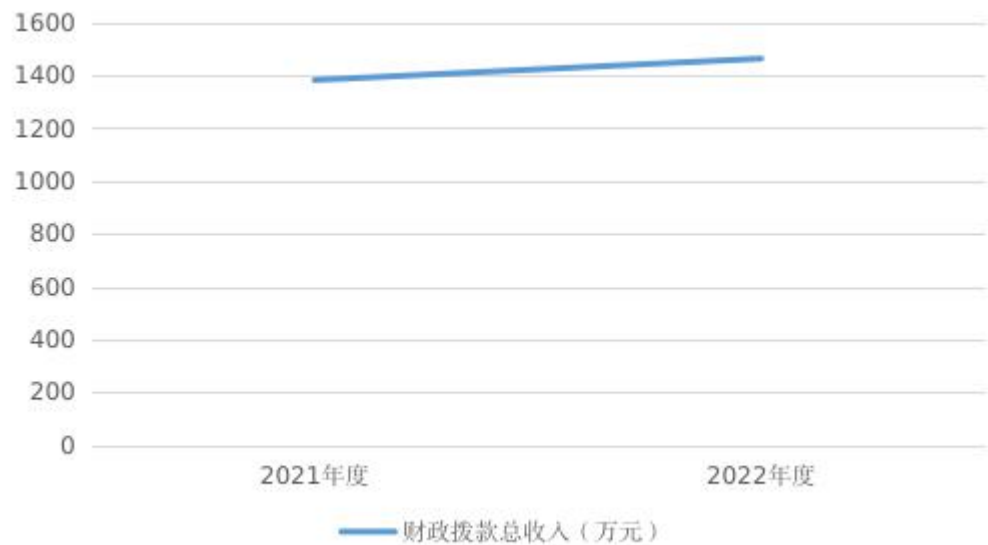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62.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1.2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

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增加武汉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等项目，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5.8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64.1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增加武汉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等项目，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2.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2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增加武汉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等项目，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2.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9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 84.28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节能环保（类）支出 1,204.89 万元，占 82.4%。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88.86 万元，占 6.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其中：基本支出 803.31 万元，项目支出 659.6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91.29 万元，主要成效是显著提升了医疗废物收运能力。**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47.43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了 190 座 5G 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对 25 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放射性水平调查分析，对全市 240 余家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9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了《武汉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名非标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转由社保机构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追加了转隶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金的缴费比例下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调离我单位导致医疗支出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2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 2022 年市级专项资金 300 万元用于购置医疗废物转运设备的补助。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有招标结余，二是年中按照财政要求压减并上缴财政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武汉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3.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5.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7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7%；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

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过桥过路、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其中：维修费 1.0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1 万元；保险费 0.76 万元；洗车费 0.0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主要用于接待雅居乐环保集团调研武汉市危险废物管理。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3 万元，主要用于雅居乐环保集团调研武汉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9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1.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7.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7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659.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1 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生态环境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9.8 万元,执行数为 65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市抽取的 240 家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单位的两轮安全评估;二是完成 25 处饮用水水源地及周边基本情况调查、取样监测;三是完成 48 家涉危险废物的单位及其 213 个监控点位视频监控系统日常维护;四是完成 115 套放射源在线监控及电磁辐射环境监控设备硬件运维;五是完成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软件、放射源在线监控及电磁辐射环境监控系统软件运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分核技术利用单位已停产,在线监控设备已拆除,放射源监控系统及电磁辐射系统硬件运维项目数量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

项目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加强预算项目管理。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合理设计绩效指标，保障预算项目与实际工作相匹配，为辐射环境管理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实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

1.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严控辐射环境风险。开展 2022 年度重点辐射单位风险评估，现场检查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40 家，通过现场核查、实地监测、管理系统数据比对，查找辐射安全隐患，并提出改进措施。

2.深入开展系统核查，着力提升数据质量。组织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核查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区局并指导整改，数据质量显著提升。

3.深入开展规划编制，凝聚辐射安全重难点。在全面总结“十三五”时期我市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成效以及存在的短板的基础上，聚焦核与辐射安全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资料收集、座谈研讨、文稿修改等工作，起草完成《武汉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论证。

4.深入开展辐射监测，夯实补齐能力短板。一是落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有关要求，组织第三方单位完成 190 座 5G 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二是拓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领域，组织第三方单位对 25 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放射性水平调查分析，掌握环境质量现状，为辐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三是编制武汉市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三年建设方案内容，

推进市区两级辐射监测能力建设，补齐辐射监测能力短板。

二、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防控

1、深入开展排查指导，合力提升环境管理效能。一是组织第三方对全市 240 余家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将发现问题移交各区分局。二是建立企业自查、区级检查、市级抽查、安全中心技术指导的“共管模式”，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废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评估。

2.深入开展申报登记,全面掌握危废工作底数。配合开展 2022 年度全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督促指导相关企业通过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完成 2022 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和 2021 年度产废年报申报。

3.深入开展疫情防控，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一是加强调度管控。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处置能力、转运效能科学、合理和最大化，协调相关部门豁免转运车辆路段限行、增加涉疫垃圾转运车辆和进场时间段、调度生活垃圾焚烧厂参与涉疫垃圾应急协同处置等方式，确保全市医疗废物转运、处置平稳有序。二是针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医疗废物的暂存、转运，运用专人专线 24 小时咨询电话等手段，建立网络化、全覆盖协调、调度机制，与卫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辖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形成联动，确保及时、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三是督促相关分局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确保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障设施稳定运行，严格落实“三区两通道”、定期核酸检测、专人专车专线转运机场和金银潭医院医疗废物等措施。四是组织开展重点场所全覆盖检查。针对医疗机构、集中隔

离场所等疫情防控的重点场所，持续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的全方位检查督导。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平稳有序，基本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三、提升技术支持力度，主动服务群众

1.深入开展信访办理，初步构建工作机制。一是理顺工作职责和机制。学习调研城管委、公安局等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做法等，结合局系统信访工作实际，明确信访工作有关分工，落实局信访办明确的信访投诉交办组职责。二是增强专职信访干部队伍力量。7名专职工作人员形成了信访综合分析小组、市民热线运行小组和信访接待调度小组三足鼎立的工作模式，并新招聘3名协管员，选送市民热线担任专家席。三是配合市局“市生态环境局信访智慧信息平台”的项目启动、需求调研、功能设计、线上培训、初验协调等，并于11月1日上线试运行。四是完成涉环保项目邻避信访投诉问题的课题研究。五是开展信访投诉热点问题的调研现场指导帮扶，积极协调有关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力量给予充分的技术指导支持。

2.深入开展宣传培训，持续强化工作作风。一是通过武汉生态环境安全公众号，生动宣传普及辐射、危险废物管理等环境安全相关知识。二是开展辐射现场宣传。4月15日，组织开展核安全法宣传，向公众普及辐射环境安全知识，展示“国家安全教育日4·15宣传手册”、“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宣传海报”等内容，使广大市民降低辐射恐惧，提高防护环境辐射意识。三是加大对企业的培训帮扶力度。1月12日、6月30日，安排技术人员分别赴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分局、市应急管理局，

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与管理培训，现场讲解危险废物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典型违法案例等。5月27日，中心组织全市具有船舶危险废物接收资质的5家企业开展船舶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环境管理专题培训，为企业答疑解惑。

3.深入开展前瞻研究，提升技术支持能力。结合中心多年来在辐射、危险废物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技术积累，前瞻性探索开展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形势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及相应的对策研究、地方标准制定工作。2022年度启动开展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污泥应急处置技术指南研究，已报市场监管局，拟出台形成地方标准；完成《辐射环境质量重点区域监测与评价》课题研究；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规范等标准体系研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做 实 核 与 辐 射 环 境 安 全 风 险 防 范	深入开展 2022 年度重点辐射单位风险评估；做好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按要求开展辐射监测。	完成
2	加 强 危 险 废 物 环 境 安 全 风 险	深入开展危险废物风险排查；配合开展 2022 年度全市	完成

	防控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申报登记工作；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3	提升技术支持力度，主动服务群众	做好生态环境信访办理；主动开展宣传培训；开展探索性技术研究。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

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生态环境安全专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89.8	659.62	83.51%	16.7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情况安全评估 (5 分)		240 家	240 家	5 分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调查 (3 分)		25 处	25 处	3 分
		数量指标	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硬件运维 (5 分)		48 家单位, 213 个监控点位视频监控 系统日常维护	48 家单位, 213 个监控点位全 覆盖	5 分
		数量指标	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软件运维 (5 分)		平台维护 1 套、系统数据库与应用服务器资源 维护 2 台、省厅数据对接与相关模块数据 统计分析与报表展示 7 个	平台维护 1 套、系统数据库与应用服务器资 源维护 2 台、省厅数据对接与相关模块数 据统计分析与报表展示 7 个	5 分
		数量指标	放射源在线监控及电磁辐射环境监 控系统软件运维 (5 分)		平台运行维 护 1 套、辐射 剂量仪设备 数据采集与 监控 24 台、 电磁辐射监 测站点数据 采集与监控	平台运行维 护 1 套、辐射 剂量仪设备 数据采集与 监控 24 台、 电磁辐射监 测站点数据 采集与监控 5	5 分

				5 台、完成放射源与电磁辐射单位监控管理 36 家	台、完成放射源与电磁辐射单位监控管理 36 家		
		数量指标	放射源在线监控及电磁辐射环境监控设备硬件运维（3 分）	146	115	2.36 分	
		质量指标	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5 分）	按合同约定和工作要求提交成果	按合同约定和工作要求提交成果	5 分	
		质量指标	规范化管理达标率（5 分）	80%	80%以上	5 分	
		时效指标	按期提交成果（5 分）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报告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报告	5 分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5 分）	执行资金不超预算	执行资金不超预算	5 分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率（4 分）	80%	80%以上	4 分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	规范、节约使用财政资金（5 分）	95%	95%	5 分	
		社会效益	项目案卷通过法律顾问审核（5 分）	100%	100%	5 分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安全科学普及（5 分）	95%	95%	5 分	
		环境效益指标	基本掌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放射水平状况（5 分）	基本掌握	基本掌握	5 分	
	满意度指标（10 分）	设备运行满意度指标	设备运行单位满意度（5 分）	95%	95%	5 分	
		评估单位满意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情况评估单位满意度（5 分）	95%	95%	5 分	
	总分	96.0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放射源在线监控及电磁辐射环境监控设备硬件运维项目数量指标未完成原因：部分场所已经停产，对其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了拆除。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